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有關建議收購 GROW WELL PROFITS LIMITED 及 SUPERTOP INVEST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及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董事雷女士就收購Grow Well及Supertop訂立兩份單獨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根據Grow Well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且雷女士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Grow Well待售股份(即Grow We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Grow Well待售貸款，代價為123,120,000港元。Grow Well擁有新加坡物業。

根據Supertop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且雷女士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Supertop待售股份(即Superto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4,350,000港元。Supertop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香港物業。

Grow Well協議及Supertop協議相互獨立且並非互為條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Grow Well收購事項及Supertop收購事項須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且董事雷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雷女士及其聯繫人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更多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董事雷女士就收購Grow Well及Supertop訂立兩份單獨的有條件買賣協議。Grow Well協議及Supertop協議相互獨立且並非互為條件。

GROW WELL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

訂約方

(i) 雷女士(作為賣方)

(ii) 買方(作為買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於本公佈日期，Grow Well待售股份以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則由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一項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董事雷女士及其配偶之外的若干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全資擁有。

根據Grow Well協議，買方(其中包括)有條件同意收購，且雷女士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Grow Well待售股份(即Grow We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Grow Well待售貸款。

先決條件

Grow Well協議須待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雷女士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a)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必須大多數通過所有決議案(如有)批准Grow Well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雷女士獲Grow Well承押銀行發出確認函，當中列示於Grow Well完成時應就全數解除及免除Grow Well抵押支付予相關Grow Well承押銀行之贖回金額；及

(c) 已取得訂立及執行Grow Well協議所需之Grow Well股東(如有規定)、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相關政府當局、監管機構、金融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之所有同意、批准或放棄權利，並已向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相關政府當局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作出訂立及執行Grow Well協議所需之所有存檔。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除條件(a)不可豁免外)獲買方以書面方式豁免，Grow Well協議將立即終止，雷女士應於此後三個營業日內將Grow Well按金退還予買方(連

同自Grow Well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至退款日期(不包括該日)按最優惠利率計算之利息)，Grow Well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對對方提出任何進一步索償，惟有關事先違反及索償者除外。

代價

Grow Well待售股份及Grow Well待售貸款之總代價為123,120,000港元，可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雷女士支付：

(a) 49,248,000港元作為Grow Well按金(已經支付)；

(b) 就相當於向Grow Well承押銀行解除及免除Grow Well抵押之贖回金額之金額而言，買方將按雷女士指示於Grow Well完成時出具為Grow Well承押銀行開立之支票，惟應支付之總額不得超過73,872,000港元；及

(c) 餘額於Grow Well完成時支付予雷女士。

新加坡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由獨立估值師估值為22,500,000坡元(或約123,120,000港元)。總代價為123,120,000港元，乃由買方及雷女士經計及新加坡物業之估值報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為Grow Well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SUPERTOP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

訂約方

(i) 雷女士(賣方)

(ii) 買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Supertop協議，買方已經(其中包括)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雷女士亦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Supertop待售股份，即Supertop全部已發行股本。

先決條件

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雷女士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Supertop協議方告完成：

(a)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必須大多數通過所有決議案(如有)批准Supertop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雷女士獲Supertop承押銀行發出確認函，當中列示於Supertop完成時應就全數解除及免除Supertop抵押支付予相關Supertop承押銀行之贖回金額；及

(c) 已取得訂立及執行Supertop協議所需之Supertop股東(如有規定)、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相關政府當局、監管機構、金融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之所有同意、批准或放棄權利，並已向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相關政府當局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作出訂立及執行Supertop協議所需之所有存檔。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除條件(a)不可豁免外)獲買方以書面方式豁免，Supertop協議將立即終止，雷女士應於此後三個營業日內將Supertop按金退還予買方(連同自Supertop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至退款日期(不包括該日)按最優惠利率計算之利息)，Supertop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對對方提出任何進一步索償，惟有關事先違反及索償者除外。

代價

Supertop待售股份之代價為104,350,000港元，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雷女士：-

(a) Supertop按金41,740,000港元（已經支付）；

(b) 相等於為解除Supertop抵押而向Supertop承押銀行支付之贖回款項之金額，買方須於Supertop完成時按雷女士指示交付以Supertop承押銀行為受益人開具之支票，惟以此方式支付之總額不得超過62,610,000港元；及

(c) 餘額於Supertop完成時支付予雷女士。

按獨立估值師評估，香港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之價值為104,350,000港元。代價104,350,000港元乃由買方與雷女士經考慮香港物業之估值報告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從內部資源調撥資金支持Supertop收購事項。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服裝採購及出口、物業投資及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本集團目前在香港持有各種商業、工業及住宅物業。

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物業組合更加豐富並有益於發展物業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尚待檢討並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入本公佈所述本公司將予寄發之股東通函內）認為，Grow Well協議及Supertop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ROW WELL之資料

Grow Well之唯一業務是在新加坡持有以下三項物業(「新加坡物業」)：-

(1) 15 Ardmore Park (Block 3) #18-02 Ardmore Park, Singapore 259959；

(2) 15 Ardmore Park (Block 3), #04-03 Ardmore Park, Singapore 259959；及

(3) 15 Ardmore Park (Block 3), #06-04 Ardmore Park, Singapore 259959。

Grow Well亦已告知本公司，其作為業主已為每項新加坡物業訂立租約。

以下為根據Grow Well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溢利	1,404,807	1,352,830	60,776,579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溢利	1,404,807	1,352,830	60,776,579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Grow Well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2,779,000港元。

承雷女士告知，新加坡物業之原購買成本合共約1,627萬坡元(約8,902萬港元)。

SUPERTOP之資料

Supertop只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香港擁有以下七項物業(「香港物業」)：-

(1) 新界大埔新翠山莊9座20優景里(包括花園、車庫、平台及天台) - 大埔市地段第96號3,050份之45份；

(2) 九龍青山道646號、648號及648A號豐華工業大廈1樓工場B — 新九龍內地段第2213號A段餘下部分60份之2份、新九龍內地段第2213號D段、新九龍內地段第2213號餘下部分及新九龍內地段第2213號E段；

(3) 新界沙田大埔公路8003號沙田花園D座7樓1號和2號單位 — 丈量約份第189約第1510號地段2,950份之46份；

(4) 九龍永康街20號天台 - 新九龍內地段第2213號B段25份之1份；

(5) 九龍永康街20號5樓 - 新九龍內地段第2213號B段25份之4份；

(6) 香港黃泥涌道161號3樓 — 內地段第4384號11份之1份；及

(7) 香港壽山村道33號松濤苑11座及屋連花園以及地庫車位第11A及11B號 — 郊區建屋地段第1093號10,534份之464份。

Supertop亦已告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業主已為部分香港物業訂立租約。

以下為根據Supertop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溢利(虧損)	(1,171,232)	8,991,764	16,847,901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溢利(虧損)	(1,171,232)	8,991,764	16,847,90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Supertop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5,346,000港元。

承雷女士告知，香港物業之原購買成本合共約6,134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Grow Well收購事項及Supertop收購事項須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且董事雷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雷女士及其聯繫人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Grow Well協議及Supertop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Grow Well協議及Supertop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更多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Grow Well收購事項及Supertop收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row Well」	指	Grow Well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作為全權信託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
「Grow Well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買方收購Grow Well待售股份及Grow Well待售貸款，惟須受Grow Well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

「Grow Well協議」	指	買方與雷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就買賣Grow Well待售股份及Grow Well待售貸款訂立之協議
「Grow Well完成」	指	完成Grow Well協議擬訂之Grow Well 收購事項
「Grow Well按金」	指	根據Grow Well協議以按金方式支付49,248,000港元
「Grow Well承押銀行」	指	獲抵押新加坡物業之銀行
「Grow Well抵押」	指	於Grow Well完成之日，有關新加坡物業之抵押及租金轉讓
「Grow Well待售股份」	指	Grow Well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其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為Grow We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Grow Well待售貸款」	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由Grow Well貸予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及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兩項為數分別為8,162,200美元及22,668,004.56港元之免息股東貸款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物業」	指	具本公佈中「有關Supertop之資料」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雷女士或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雷女士」	指	董事雷玉珠女士
「最優惠利率」	指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最優惠港元借款利率
「買方」	指	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物業」	指	具本公佈中「有關Grow Well之資料」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top」	指	Supertop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雷女士全資擁有
「Supertop集團」	指	Supertop及其全資附屬公司Goldchamp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ertop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買方收購Supertop待售股份，惟須受Supertop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
「Supertop協議」	指	買方與雷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就買賣Supertop待售股份訂立之協議
「Supertop完成」	指	完成Supertop協議擬訂之Supertop收購事項

「Supertop按金」	指	根據Supertop協議以按金方式支付41,740,000港元
「Supertop承押銀行」	指	獲抵押香港物業之銀行
「Supertop抵押」	指	於Supertop完成之日，有關香港物業之抵押及租金轉讓
「Supertop待售股份」	指	Supertop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其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為Superto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本公佈載列按5.472港元兑1.00坡元的兑換率將港元款額兑換成坡元款額。有關兑換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坡元款額可按該兑換率或任何其他兑換率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

* 僅供識別